

附件 1:

##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

### 一、募集资金概况

报告期内，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[2007]42号文核准，于2007年3月实施了非公开增发A股方案。本次增发募集资金45,825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783.5万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45,041.5万元。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验资报告（宁永会验字[2007]第0023号）。

#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06年修订）》，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，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于募集资金到位前及时与开户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》。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，截至2007年3月21日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。截至2007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4,951.60万元，其中：1、年产150万平方米实木复合地板技改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7,200万元，2、仿实木强化地板工程技改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4,800万元，3、年产21万M<sup>3</sup>的薄型中（高）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23,000万元；4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9,951.60万元；年末募集资金余额为89.90万元。

### 三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》确定的用途，根据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规范地使用募集资金，在收款审批、资金支付、项目进度等各个环节均实现了有效地控制，保障了资金的安全性与收益性。

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#### 1、总体使用情况

募集资金总额	45,041.5 万元		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44,951.60 万元		
			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44,951.60 万元		
承诺项目	是否变更项目	拟投入金额	实际投入金额	是否符合计划进度	预计收益	产生收益情况
年产 150 万平方米实木复合地板技改项目	否	7,200 万元	7,200 万元	是	本项目建成投产后, 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约 24,150 万元/年, 投资利润率为 33.29%	由于设备刚安装完毕, 尚未调试, 因而尚未产生经济效益
仿实木强化地板工程技改项目	否	4,800 万元	4,800 万元	是	本项目建成达产后, 可实现销售收入约 29,500 万元/年, 投资利润率为 54.10%	由于设备刚安装完毕, 尚未调试, 因而尚未产生经济效益
年产 21 万 M <sup>3</sup> 的薄型中(高)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	是	23,000 万元	23,000 万元	是	本项目建成达产后, 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53,730 万元, 项目投资利润率 29.35%	项目正在建设, 尚未完工, 因而尚未产生经济效益
补充流动资金	否	10,041.5 万元	9,951.60 万元	是	—	—
合计	—	45,041.5 万元	44,951.60 万元	—	—	—
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说明(分具体项目)	无					
变更原因及变更程序说明(分具体项目)	在充分考虑薄型中(高)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资源价格、物流成本、品质定位和经营收益, 以及企业税收政策变动等综合因素的情况下, 为充分利用各项资源, 实现公司薄板项目的持续盈利,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过, 并经公司 200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 公司对薄型中(高)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用地选址、产业规模和股东结构进行了变更, 但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。变更后的项目已获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《广东省企业基本项目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》。					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 目前暂存银行					

## 2、变更情况

变更投资项目的资金总额	23,000 万元					
变更后的项目	对应的原承诺项目	变更项目拟投入金额	实际投入金额	是否符合计划进度	变更项目的预计收益	产生收益情况

年产 21 万 M <sup>3</sup> 的薄型中（高）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	年产 14 万 M <sup>3</sup> 的薄型中（高）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	23,000 万元	23,000 万元	是	本项目建成达产后,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53,730 万元,项目投资利润率 29.35%	项目正在建设,尚未完工,因而尚未产生经济效益
合计	—	23,000 万元	23,000 万元	—	—	—
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说明（分具体项目）	无					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

- 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- 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；募集资金的用途及投资项目的进度符合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》的承诺。

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二日